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黄雄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为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购买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变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202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方业务发展调整，不会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对

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黄 雄

郭静娟

黄振东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 4 月 17 日